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8期（总第704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6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 (8)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 .....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8号) ..... (19)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0〕1号) .....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

《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国资财监〔2020〕1号) ..... (2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8, 2020 (Serial No. 70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rch 20, 2020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20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PLANFA [2020] No. 6) .....	(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aling with the Impact of COVID-19 and Promoting Soun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Industry (LUZHENGPLANFA [2020] No. 7) .....	(8)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Trial Reform of Equity Investment of Provincial - Level Fiscal Fund (Temporary) (LUCAIBANFA [2020] No. 10) .....	(11)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titive Review and Targeted Agent for Service Procurement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LUCAICAI [2020] No. 8) .....	(1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Clarifying Issues Related to Water Drawing Permit(LUSHUIGUIZI [2020] No. 1) .....	(24)
Circular of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Establishing Reserve Fu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rovince — owned Coal Enterprises (LUGUOZICAIJIAN [2020] No. 1).....	(2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八大发展战略为重点，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善治、促发展、提效能，引领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穿于政府立法全过程、各方面

抓住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快推进相关立法项目，进一步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法规制度体系，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

人民主体地位，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参与质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努力使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得到人民拥护，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法主动对接、积极融入重大改革和发展战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执行，确保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立法调研，提高立法调研实效，确保立法遵循客观规律，符合我省实际，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开门立法，健全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切实遵循不抵触原则，不违背宪法原则和精神，不违背上位法规定，自觉维护法制统一。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和地方保护主义。结合普法宣传工作，加大立法宣传解

读工作力度。

###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

各有关起草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提交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审查留出必要时间，并与省司法厅做好沟通。对列入抓紧调研和起草的项目，起草责任单位应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按时提交有关论证报告、草案建议稿和起草说明。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可以视情提前介入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省司法厅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确保立法项目按时完成。未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立法草案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立法项目需要做计划调整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省司法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司法厅审查提出办理意见。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系统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在推进立法项目的同时，分期分批对

机构改革、上位法修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作出修改或者予以废止。根据国务院部署，开展涉及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外商投资等领域地方性法规、省政

府规章的清理和修改工作。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项目目录

附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项目目录

###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82 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一) 年内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2 项）	
1. 山东省重大公共安全管理保障条例	省司法厅
2. 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省商务厅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6.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山东省中医药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8.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9.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省司法厅
10. 山东省慈善条例	省民政厅
11. 山东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12. 关于山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	省财政厅
(二) 条件成熟时争取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6 项）	
1. 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商会条例	省工商联
3. 山东省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烟台市政府、威海市政府
4. 山东省黄河条例	山东黄河河务局
5. 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6.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7.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与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山东省城乡垃圾处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山东省邮政条例（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13. 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修改）	省税务局
14.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17. 山东省学校条例	省教育厅
18. 山东省老年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19.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20.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2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22.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23. 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省气象局
2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改）	省红十字会
25. 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修改）	省委网信办
26. 山东省大数据应用发展促进条例	省大数据局
27. 山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2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办法	省财政厅
2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30. 山东省专利条例（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31.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32. 山东省献血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33.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省统计局
34.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省水利厅
35.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36.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b>（三）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4项）</b>	
1.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改）	省地震局
2. 山东省检验检测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3. 山东省政府投资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5. 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	省民政厅
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8.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9.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10. 山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	省教育厅
11. 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条例	省教育厅
1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省人防办
13.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修改）	省药监局
14. 山东省疫苗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15. 山东省应急管理条例	省应急厅
1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7.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8.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9. 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2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21.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2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24. 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25. 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26.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9.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1.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2. 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33. 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34. 山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b>二、省政府规章项目（46项）</b>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b>（一）年内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7项）</b>	
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省应急厅
2.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3.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省医保局
4.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省医保局
5. 山东省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6. 山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办法	省司法厅
7.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修改）	省畜牧局
<b>（二）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25项）</b>	
1. 山东省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规定	省政府办公厅
2.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修改）	省政府办公厅
3.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管理办法	省能源局
4.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山东省抚恤定补医疗保障办法（修改）	省退役军人厅
6.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	省退役军人厅
7.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省应急厅
8. 山东省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10.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11. 山东省动物诊疗管理办法	省畜牧局
12.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修改）	省畜牧局

13. 山东省小清河保护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14. 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15. 山东省行政裁决办法	省司法厅
16. 山东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省司法厅
17.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修改）	省民族宗教委
18. 山东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办法	省商务厅
23. 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修改）	省商务厅
24.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废止）	省交通运输厅
25. 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省交通运输厅
<p>（三）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4项）</p>	
1.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2.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省司法厅
3.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省应急厅
5.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6.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7.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修改）	省畜牧局
8. 山东省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9. 山东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1. 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2.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3.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4.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修改）	省粮食和储备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1. 稳妥组织复工复产。根据全省疫情形势变化，精准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分级分区分类别逐步开放。（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2.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旅游景区、饭店、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处理，配齐测温、洗手、消毒设施和用品，配备临时应急隔离场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3. 加强游客防疫引导。通过手机短

信、广播、宣传栏等形式，扎实做好防疫宣传引导，提高游客防疫意识。旅游景区、博物馆等场所，要科学控制游客流量，组织志愿者、安全员加强巡检，及时提示游客分散活动。认真落实实名登记、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措施。（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4. 抓好员工自身防范。健全员工健康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行分时段预约、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零接触”服务。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实行分餐或错峰就餐，减少人员密切接触。（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 二、缓解企业经营压力

5. 充分利用好已出台扶持政策。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普惠性税费、金融、社保、租金、用工、水电气等支持政策。（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6. 加大专项扶持力度。调整省、市

两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出结构，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健康发展。省本级从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 1.5 亿元，采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用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集群发展、设施升级改造、宣传推介、文化惠民活动等贴补。各市可参照执行。（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7. 加强金融政策扶持。组织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降低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8. 提前兑付奖励补助资金。2020 年 4 月底前将 2019 年入境旅游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对业绩突出的入境旅游企业给予接待游客人天总量奖、包机奖、邮轮（游船）奖等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9. 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统筹利用省级影视推进相关资金，加大对优秀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制作及发行放映单位扶持，对乡镇影院实施特别奖补。对反映抗击疫情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给予奖补。（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市政府）

### 三、助推市场恢复活力

10.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等宣传平台，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免费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内外一类客源市场实施精准营销，推动市场快速升温。调整贸易会展促进活动，加大首届中国（山东）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招展力度，办好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扩大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1.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鼓励 A 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星级民宿、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改造升级，各市政府提供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加快文创产品开发，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展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2. 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整合省、市、县三级资金，组建山东剧场院线，搭建“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提前编制 2020 年农村电影购买服务计划，侧重购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饮食生活题材片目。（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3. 支持企业承办公务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将会议会展、培训、内外宾接待等公务活动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委托旅行社、饭店、文化传媒等企业承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14. 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鼓励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举办导游员、红色旅游讲解员、饭店服务员等职业技能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给予奖补。由旅行社完备相关资料，按照先报备、后审核的程序，每人补助 50 元，费用由省本级承担。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各市给予一定奖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

#### 四、增强产业发展动力

16. 加快文旅融合。重点打造泰安—曲阜优秀传统文化旅游、齐文化旅游、大运河（山东段）文化旅游、黄河三角洲生态文化旅游等示范区。推出山水圣人、仙境海岸、运河水浒、亲情沂蒙等精品文化旅游线路。组织创建首批省级文化产业和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省文化和旅游厅）

17. 加强消费引领。组织开展“第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山东人游山东”“畅游齐鲁·好客山东好时节”消费促进活动。联合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惠民补贴。组织评定一批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示范县（市、区）。（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各市政府）

18. 打造数字文旅。制定出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战略措施，鼓励文化科技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快 4K/8K 电视、5G 高新视频、网络视听、数字会展、数字娱乐、数字生活建设。实施“一部手机游山东”项目，构建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公益数字服务，对疫情期间免费向公众提供线上影视、演出、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服务并取得较好市场流量的产品予以奖补。（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

19. 提振夜间旅游。推动景区夜间开放，优化夜间文化演出市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推出一批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依托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打造 30 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0. 优化消费体验。实施便民消费工程，推广移动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引导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联合商业银行发行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推出消费积分、分期付款文化旅游信贷产品。（省文化和

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8日

（2020年3月9日印发）

SDPR-2020-0130001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鲁财办发〔2020〕10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规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运作，加强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4日

# 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投入、持有、退出和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可实施股权投资的资金。

**第四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是财政资金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授权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受托管理机构实施投资管理。

**第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

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依法合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及实施范围

**第六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省财政厅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的资金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参与受托管理机构考核和评价。

（三）受托管理机构受省财政厅委托持有股权，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可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和监事等，根据被投资企业章程参与决策管理，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第七条** 实施范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以及重点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交通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应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实施。

### 第三章 受托管理机构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选择可承担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专业投资机构，股权结构稳定；
- (二) 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诚信记录，无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 (三) 管理团队稳定，投融资工作经验丰富；
- (四) 财务、法务等管理制度健全，关联企业之间股权结构清晰，具备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控机制；
- (五) 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能够积极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执行省有关部门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策和制度；

(六) 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九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研究确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规模，并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具体受托管理机构：

(一) 业务专长原则。根据股权投资项目领域、类型等，优先选择相关领域业务专长的受托管理机构。

(二) 关联排斥原则。根据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优先选择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受托管理机构。

(三) 跟投优先原则。优先选择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跟投比例较高、管理费用较低的受托管理机构。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应包括委托管理资金数额、运作程序、期限、权利与义务、费用支付、绩效考核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具有专门的业务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负责股权投资运营，并指定独立的审核机构对项目投资运作全过程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向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受托管理资金运行以及被投资企业运营、项目进展、股权结构变化等基本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提出增加投资、继续持有、收回投资、不良处置等管理建议。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对持有

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或采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并应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风险、监管难度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年度管理费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财政资金投资损失。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省财政确定的年度预算额度等，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研究确定股权投资计划。

- （一）投资的必要性；
- （二）投资的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等；
- （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 （二）申请项目符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报要求，且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科研、财务、法务管理等制度健全；
- （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

大未决诉讼及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列入政府相关部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十六条** 被投资企业应当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随同企业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文件，按照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逐级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被投资企业应当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申请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采用普通股、优先股等形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上市公司协议入股以及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已明确实施单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财政厅可直接注资或通过引导基金等方式运作。

**第十八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经审查的本年度股权投资计划推送给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在约定时间内对相关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向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报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建议书。其中，股权评估报告应包括被投资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被投资企业价值测算和市场前景分析等；入股建议书应包括拟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期限、退出预案以及跟投计划等内容。股权评估报告和入股建议书经备

案同意后，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需约定参股方式、价格、比例和退出方案等内容，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财政资金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参股期限结合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一家在同城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财政资金进行托管，承担资金的保管、拨付、结算以及日常监管工作，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资金分配文件等，省财政厅结合股权投资进度及时将所需资金划入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规定时间，将股权投资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银行账户，并督促被投资企业在投资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章程修改、企业登记变更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或者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实施持股管理，跟踪项目进展，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业绩，对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并购重组、重大经营决策等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防控机制，被投资企业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

出股权退出建议，并启动止损机制及时止损。

（一）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三）财政资金拨付被投资企业6个月后，被投资企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企业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目标；

（四）项目验收未通过；

（五）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六）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 第五章 股权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应建立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制度，在发生投资人股、持股比例改变、被投资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变更以及股权处置退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登记管理，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并建立股权投资信息三方定期核对机制。

**第二十五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股权登记主要包括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出资时间及数额、占股比例、拟退出时间、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等。受托管理机构应在完成财政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章程修改及企业登记变更后，向省财政

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申请股权投资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权投资协议；

（二）被投资企业属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供企业登记行政机关出具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文件；被投资企业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供股东名册记载证明；

（三）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及有效章程；

（四）被投资企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或者股权凭证；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提交书面变更登记资料：

（一）股权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数额变更的；

（二）股权投资项目增减变更的；

（三）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前五大股东股权变更的；

（四）被投资企业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章程等企业登记行政机关登记信息变更的；

（五）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托管银行变更的；

（六）投资股权退出的；

（七）其他需要登记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七条** 被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股权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主动配合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及时

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项目核心管理团队变动以及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事项。

## 第六章 股权退出

**第二十八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应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等约定，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增值率、企业上市、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等投资条件时，依法通过股权转让、股东（企业）回购以及清算解散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其中：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协议中约定退出价格或协议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回购条件的，可直接按协议执行；其他情况下退出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股权价值评估确定合理退出价格后，报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九条**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获得的年度分红、股息、股利以及退出时扣除税款及相关费用后收回的资金等，按照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发生逾期未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且被投资企业破产终结无可分配财产、依据股权投资协议等无其他付款义务主体的，报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可认定股权投资项目资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 为实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退出收回资金发生的诉讼、仲裁、参与破产重整或清算等诉讼费、仲裁费、执行

费、破产管理人费用、司法鉴定费、审计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由受托管理机构先行垫付，待该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收回后，经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及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对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可参考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惯例，采取优惠股息、约定较低退出回报率、降低股权回购价格等方式，在收益范围内给予适当让利，具体让利条款应在股权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2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 第七章 激励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书面向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报送投资运作情况，并提交受托管理的财政资金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业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能够准确反映托管资金资产负债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年度业务报告能够准确陈述登记的股权投资项目运作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组织对财政股

权投资资金及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其中，投资初期侧重于投资情况、管理能力、管理机制等，投资中后期侧重于财政资金引导效果、流转效率、盈利水平等。

**第三十六条**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结合考核结果，采取“基础+奖励”的激励措施，通过专项资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性管理费视管理的资金规模、资金投向、投资管理阶段、工作量和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额度按照上年实际管理的在投财政资金数额确定，年化费率不超过1.5%（其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化费率不超过1%）。奖励性管理费可按照不超过上年度投资净收益的20%，在收回资金中对受托管理机构予以奖励。采取资本金直接注入方式的项目，不支付管理费用；项目超出约定退出期限或达到退出条件，但未成功退出的投资项目，省财政厅不再支付管理费。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建立容错容损制度，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报告相关事项，但由于以下客观因素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投资损失的，在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时，对上述因素予以扣除。

- （一）因先行先试、主动作为等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因国家政策重大变动以及不可预测的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
- （三）因战争、地震、洪水、疾病疫

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经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等认定属于可予免责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有以下

（一）（二）（三）（六）情形之一的，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应视情况终止单项委托管理协议；对存在以下（四）（五）情形之一的，取消投资机构受托管理资格、终止所有委托管理协议，并督促其妥善做好资产、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一）不按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

（二）违规进行授权委托范围之外的投资活动；

（三）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的；

（四）累计两个年度综合评价不合格；

（五）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其他需要终止委托管理协议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反委托管理协议、股权投资协议，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骗取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

业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损失合理分担与处置机制，对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在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仍发生的投资损失可免予赔偿；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需对财政资金投资本金损失予以弥补，不再支付该项目年度管理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专项资金，可根据中央管理制度确定是否实施股权投资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参考模板）

（2020 年 3 月 1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采〔2020〕8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全面构建公共服务购买机制，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7日

##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 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全面构建公共服务购买机制，根据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购买主体购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即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评审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三条** 竞争性评审，是指购买主体对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小组对意向承接主体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承接主体的购买方式。

**第四条** 定向委托，是指在特殊条件下，购买主体按照规定程序，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交由特定的承接主体承担的购买方式。

**第五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在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和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具备组织项目购买程序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实施；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可以委托具备组织购买程序能力的第三方代理机构承担具体购买工作。

**第七条** 评审小组（或协商小组）由购买主体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小

组（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利害关系是指：

（一）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与意向承接主体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担任意向承接主体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本次购买服务活动前3年内是意向承接主体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意向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意向承接主体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意向承接主体认为购买主体相关人员与其他承接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通过公告方式公开购买需求、邀请意向承接主体及发布购买结果的，购买主体应当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对购买需求等公告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报名参与购买活动的意向承接主体。

上述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

外。

**第九条** 购买主体、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项目文件。项目文件包括竞争性评审文件、定向委托文件、响应文件、购买活动记录、公告材料、合同文本、验收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项目文件可以纸质或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购买活动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购买项目类别、名称；
2. 项目预算和合同价格；
3. 购买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4. 评定标准及确定最终承接主体的依据；
5. 异议、复核及相关答复情况；
6. 终止购买服务活动的原因；
7. 其他购买活动记录材料。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意向承接主体的，书面推荐函也应作为项目文件妥善保管。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或标准、服务期限、成交价格等，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备案。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购买主体实施监督管理，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第三章 竞争性评审

**第十二条** 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市场发育程度较好，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竞争性评审文件。评审小组论证并确定项目购买需求，研究编制竞争性评审文件。竞争性评审文件应包括竞争性评审公告或邀请函、承接主体须知、项目预算、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承接主体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本等内容。

（二）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购买主体通过发布购买服务项目公告或发出书面邀请函形式，邀请不少于3家意向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争。当符合条件的意向承接主体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进行评审、改为定向委托方式、修订购买需求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函。

（三）编制响应文件。意向承接主体按照服务项目竞争性评审文件要求，编制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意向承接主体应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必要时可与意向承接主体分别进行谈判协商。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根据评审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购买主体代表书面确认。参与竞争的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变动后的要求，提出新的书面响应文件材料，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确认。

（五）提出候选承接主体。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和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提出不少于2家候选承接主体名单，形成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六）确定项目承接主体。购买主体根据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和候选承接主体名单，研究确定服务项目承接主体。

（七）发布结果公告。购买主体发布购买结果公告，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承接主体名称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第四章 定向委托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二）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

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三）购买原有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四）承接主体市场发育不足，或者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尚不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

（五）承接主体市场具备一定竞争性，但项目金额较小，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成本费用较高的服务项目。

（六）其他因法律法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特定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情形。

**第十五条** 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定向委托文件。购买主体或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对服务项目进行市场调查，研究确定服务项目的具体购买需求和服务标准，测算承接该服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支出、合理利润和相关税费总额，研究制定定向委托文件。

（二）发出定向委托邀请函。购买主体向拟定承接主体发出定向委托邀请函。

（三）编制响应文件。拟定承接主体按照服务项目定向委托文件要求，编制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拟定承接主体应对其响

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开展协商谈判。购买主体或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拟定承接主体进行平等协商谈判, 合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最终成交价格等内容, 形成协商记录报告。

(五) 发布公告。购买主体发布购买结果公告, 包括: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购买内容、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的原因、承接主体名称、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六) 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第五章 异议与复核

**第十六条** 公告期内, 意向承接主体可对公告内容向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解释; 提出异议方需要书面答复的, 购买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意向承接主体对购买主体答复不满意的, 可于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核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意向承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提出异议或复核的, 予以驳回, 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项目公告(参考文本)
  2. 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项目结果公告(参考文本)
  3. 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项目结果公告(参考文本)
  4.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水利厅

## 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

### 鲁水规字〔2020〕1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工作，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以下简称《取水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等有关规定，现将取水许可办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供水单位办理取水许可问题。**对于申请取水的供水单位，若其供水范围内有用水户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供水单位需要与该用水户达成一致意见，用水户同意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书面承诺供水单位取得相应取水许可证后同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若其供水范围内有用水户已取得水资源论证批复、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供水单位需要与该用水户达成一致意见，用水户同意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书面承诺不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若供水单位与上述用水户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办理取

水许可时应从供水单位申请水量中扣除相应水量。

**二、关于延续、变更取水许可实施主体问题。**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新增取水的审批、延续、变更由省水利厅负责批准；其他取水的审批、延续、变更由设区的市承担取水许可审批职能的部门批准。在2015年省政府划定禁采区之前在禁采区取水且现状无替代水源，其取水许可证需要延续、变更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其他在《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实施之前取得的取水许可，符合《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其延续、变更由省水利厅负责批准。

**三、关于非常规水配置问题。**新申请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且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审批权限确定取水审批机关；仅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的，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本通知出台前

已审批的涉及退排水的延续和变更，按照上述规定权限由相应审批部门负责办理。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鲁发改地环〔2011〕678号），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不得低于20%；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应全部使用再生水。新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前未按照上述规定配置再生水的建设项目，在取水许可证到期前，若已经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并按规定配置再生水；因无再生水配置管网、再生水水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无法配置再生水的，延续时可给予一至两年的取水许可，这个期间作为过渡期，要求在过渡期内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问题，配置使用再生水。

**四、关于取水许可逾期申请延续问题。**根据《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单位或个人向省水利厅申请延续取水的，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延续取水的，我厅不予受理，申请人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失效。

**五、关于取水许可验收把关问题。**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相关材料，申请核

发取水许可证。申请验收的取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水工程已按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取水需要；②取水计量设施已经安装且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年取地表水50万方或地下水10万方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规定建设远程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③取退水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补偿措施得到落实；④节水设施建成并能正常运行，节水措施得到落实；⑤退水方案已按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到位；⑥水资源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符合水功能区要求；⑦取水设施的档案资料齐全。

**六、关于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问题。**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取水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的规定，首先履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手续，取得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后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2月2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 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国资财监〔2020〕1号

各省属企业：

为促进省属煤炭企业加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范塌陷地治理资金管理，现将《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能 源 局  
2020年3月5日

## 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 准备金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山东建设，切实履行山东省省属企业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

号）、《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从事煤炭矿产资源开采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煤

炭企业”）及其山东省境内的权属企业（以下简称“权属煤炭企业”）。

**第三条** 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以下简称“发展准备金”），是指省属煤炭企业在山东省境内综合治理采煤塌陷地而筹集的专项资金，具体包括：

1. 权属煤炭企业根据《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煤炭企业自产煤炭销售收入的3.5%提取并计入生产成本的资金；企业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提取的其他与采煤塌陷地治理相关的资金。

2. 权属煤炭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规定，计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单设基金账户）。

3. 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给权属煤炭企业用于采煤塌陷地治理相关支出的各类专项资金，如国家专项资金中专项用于塌陷地治理的资金等。

**第四条** 发展准备金由省属煤炭企业建立专户，各权属煤炭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筹集的发展准备金，按程序经权属企业董事会批准后或《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方式审批后，统一上缴省属煤炭企业发展准备金专户，并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分类支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五条** 发展准备金的使用范围为：山东境内权属煤炭企业因采煤塌陷造成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房屋断裂补偿、居民搬迁安置补偿、村庄避险搬迁补偿、采煤塌陷地质灾害环境恢复、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采煤塌陷地周边地质灾害环境调查及与采煤塌陷地治理相关的其他支出等费用，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置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支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得用于土地复垦。

**第六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指导权属煤炭企业切实履行采煤塌陷地治理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可采取“自行组织复垦”“发包给有条件的第三方复垦”“协商当地政府或部门缴纳复垦费，交由当地政府或部门复垦”等多种方式，形成应治尽治、不拖不欠的良性机制。上述各类治理方式发生的治理费用从发展准备金中列支。

实行“自行组织复垦”或“发包给有条件的第三方复垦”方式对采煤塌陷地进行治理的，可以采用基金等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实行“协商当地政府或部门缴纳复垦费，交由当地政府或部门复垦”方式对采煤塌陷地进行治理的，相关企业要与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协议，明确治理责任。相关企业按照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复垦

费后，治理责任应当由当地政府承担，相关企业不再承担其他治理费用和治理责任。

**第七条** 省属煤炭企业采煤塌陷地治理要按照“规划引领，综合施治”的原则，指导权属煤炭企业根据当地政府制定的区域内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编制本企业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和年度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计划，并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权属煤炭企业依据年度治理计划，编制采煤塌陷地治理费用年度支出预算，从发展准备金中列支，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第八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加强对发展准备金筹集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年度决算审核、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年度财务决算

中，要由中介机构对发展准备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发展准备金的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第九条** 省属煤炭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建立本企业发展准备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筹集渠道、资金归集方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支出和划拨的审批程序以及监督管理和工作责任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20年第8期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ISSN 2095-3968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0 8>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9 772095 396207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网 址: <a href="http://www.shandong.gov.cn">www.shandong.gov.cn</a>